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復國墩漁港會勘 108年6月13日

為利漁港朝向「健康、效率、永續漁業」之漁港 目標、漁村轉型與振興,強化辦理漁港設施改善、漁 港港區活化再利用,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並復育漁業 資源,縣府爭取前瞻計畫-水環境改善計畫-漁業環境 營造計3.28億元進行漁港多功能改善以加速新湖及復 國墩漁港與鄰近海域開發利用,創造區域性亮點計畫 並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。

金門區漁會日前拜會縣長時就漁港港區相關建設 提出需求,縣長非常重視並允諾和建設處等單位溝通 並實地勘查,了解當地需求。主要為(一)復國墩漁港 設置吊車:用於船隻維修或避風時,吊卸船隻及漁具, 協助保護漁民財產安全。(二)復國墩漁港設置公廁: 為照顧觀光客及漁民使用,有就近設置公廁之需。為 活化廢棄營區由本府於106年補助金湖鎮公所進行復 國墩漁港廢棄營區活化改善並利用原有浴廁整修,因 故停滯,目前已於108年5月16日復工,工程進度 87%。

(一)復國墩劃設漁業資源保育區投放人工魚礁。

處置說明:

- 本案於民國99年7月漁民節大會由時任建設局李增 財局長提出於復國墩設置人工魚礁以阻絕大陸漁船 入侵並成為漁業資源復育區。
- 2. 案由建設處持續推動於104年08月辦理「復國墩漁港外航道暗礁清除利用暨復育區建置」計畫發包,並於105年底完成規劃報告,規劃期間亦邀集漁民座談,並於107年度爭取前瞻計畫建設經費1.24億辦理工程發包。
- 3. 現因投放人工魚礁須依漁業法劃設「復國墩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及「人工魚礁」投放區,本府預定公告劃設 40 公頃復育區,區內除以一支釣及徒手採捕當地原有之貝介類外,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保育區範圍內採捕水產動植物。(附件五)
- 4. 已與復國墩當地有意見之漁民溝通支持本案。
- (二)新湖漁港浚深:新湖漁港已有十年未清港區淤泥,浚 深有其必要性。

處置說明:

- 1. 本府 108 年 3 月 15 日府建漁字第 1080019746 號函請 漁業署補助辦理「108 年度新湖漁港改善工程」經費 4900 萬,漁業署 108 年 4 月 1 日漁一字第 1081314173 號函復:該署 108 年漁港建設經費已分 配完罄;本案貴府如有建設之急迫性及必要性,排 定下(109)年度施作優先順序,並編妥配合款函報 本署後,本署將併同全國漁港建設需求就漁港補助 費額度整體研議。
- 將持續爭取中央部會預算,近期再提送離島基金新興計畫尋求補助。(附件六)